2024年度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区军队军转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等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培训教育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全区伤病残退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等工作。

-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 (二)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 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 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 (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 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 (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 (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 (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
- (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 工作。
-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 (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
 - (十一) 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十二)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工作。
- (十三)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加强与驻兖部队的协调。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 算单位包括:

1、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加挂济宁市兖州区双拥服务中心牌

子)

- 2、济宁市兖州区烈士陵园
- 3、山东省兖州军用饮食供应站
- 4、济宁市兖州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即11: 所 1 甲尤州区区仅千八季方向								
收)			支出	4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 484. 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2. 1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219. 9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 442. 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8. 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 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2. 1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 756. 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 756. 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3, 756. 23	总计	62	13, 756. 23			
	-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 756. 23	13, 536. 33	219. 9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442. 08	13, 222. 18	219. 9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22	1. 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 22	1. 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 29	159. 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 84	6. 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 39	68. 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 49	64. 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 57	19. 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38. 66	83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38. 66	83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 830. 18	7, 830. 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3. 09	363. 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704. 69	704. 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31. 80	31. 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 719. 94	5, 719. 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 751. 26	3, 531. 36	219. 9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63. 58	663. 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87. 94	887. 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2.66	542. 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61. 18	861. 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18. 11	318. 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5	军供保障	288. 51	288. 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4. 56	254. 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29	0. 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29	0. 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 13	208. 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 60	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 48	18. 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 12	14. 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5. 53	175. 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75. 53	175. 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 89	53. 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 89	53. 8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 89	53. 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2. 13	52. 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2. 13	52. 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 13	52. 1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济丁	P						<u> </u>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 756. 23	2, 138. 94	11, 617. 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442. 08	2, 052. 45	11, 389. 63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22	0. 98	0. 24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 22	0. 98	0. 2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 29	159. 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4	6. 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 39	68. 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 49	64. 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 57	19. 57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38.66	0.00	838. 66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38. 66	0.00	838. 66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 830. 18	0.00	7, 830. 18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3. 09	0.00	363. 09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704. 69	0.00	704. 69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31. 80	0.00	31.8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 719. 94	0.00	5, 719. 94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 751. 26	1, 347. 45	2, 403. 81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63. 58	45. 59	617. 99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87. 94	0.00	887. 94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2. 66	0.00	542. 66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61. 18	544. 74	316. 44	0.00	0.00	0.00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2082801	行政运行	318. 11	314. 00	4. 10	0.00	0.00	0.00
2082805	军供保障	288. 51	230. 73	57. 78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4. 56	0.00	254. 5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29	0.00	0. 29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29	0.00	0. 2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 13	32. 60	175. 5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 60	32. 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 48	18. 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 12	14. 12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5. 53	0.00	175. 53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75. 53	0.00	175. 5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 89	53. 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 89	53. 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 89	53. 8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2. 13	0.00	52. 1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2. 13	0.00	52. 13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 13	0.00	52. 13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 484. 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2. 1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 (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 222. 18	13, 222. 18	0.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8. 13	208. 13	0.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 (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 (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 (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 89	53. 89	0.00	0. (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 (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 (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2. 13	0.00	52. 13	0. (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 (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 (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 (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 536. 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 536. 33	13, 484. 20	52. 13	0. (
F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 536. 33	总计	64	13, 536. 33	13, 484. 20	52. 13	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济宁市	万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13, 484. 20	1,919.04	11, 565. 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222. 18	1, 832. 55	11, 389. 6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22	0.98	0.24
2080101	行政运行	1. 22	0.98	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 29	159. 2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 84	6.8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 39	68. 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 49	64. 4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 57	19. 57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38. 66	0.00	838. 6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38. 66	0.00	838. 66
20808	抚恤	7, 830. 18	0.00	7, 830. 18
2080801	死亡抚恤	363. 09	0.00	363.09
2080802	伤残抚恤	704. 69	0.00	704. 69
2080808	褒扬纪念	31. 80	0.00	31.8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 719. 94	0.00	5, 719. 94
20809	退役安置	3, 531. 36	1, 127. 55	2, 403. 8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63. 58	45. 59	617. 9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87. 94	0.00	887. 9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2. 66	0.00	542. 6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61. 18	544. 74	316. 44
2082801	行政运行	318. 11	314. 00	4. 10
2082805	军供保障	288. 51	230. 73	57. 7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4. 56	0.00	254. 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29	0.00	0. 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29	0.00	0. 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 13	32. 60	175. 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 60	32. 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 48	18. 4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 12	14. 12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5. 53	0.00	175. 53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75. 53	0.00	175. 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 89	53. 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 89	53. 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 89	53. 89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HBI 1. 1) 1	一巾兊州区退役车入事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组	주 弗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9. 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0. 77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4. 1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2. 87		水费	0. 16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 23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 94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 06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14	30211	差旅费	1. 6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 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1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115. 3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41. 1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923. 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 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 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 2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 1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0.81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 3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6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 895. 07				计		23. 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Hb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九川邑邑以十八事为两			T			- 並映十匹, 刀儿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2. 13	52. 13	0.00	52. 13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2. 13	52. 13	0.00	52. 13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52. 13	52. 13	0.00	52. 13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52. 13	52. 13	0.00	52. 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	111 1 4 1 7 27	1-27111111	•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田八山田(榛)	公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四八山园 / 按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维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96	0.00	0. 96	0.00	0. 96	0.00	0. 96	0.00	0. 96	0.00	0.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756.23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44.59万元,增长17.46%。主要是本单位发放资金项目较多,各个项目享受待遇人员增加以及待遇提标等原因,导致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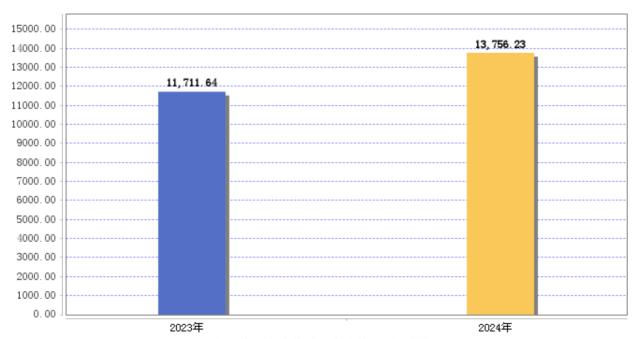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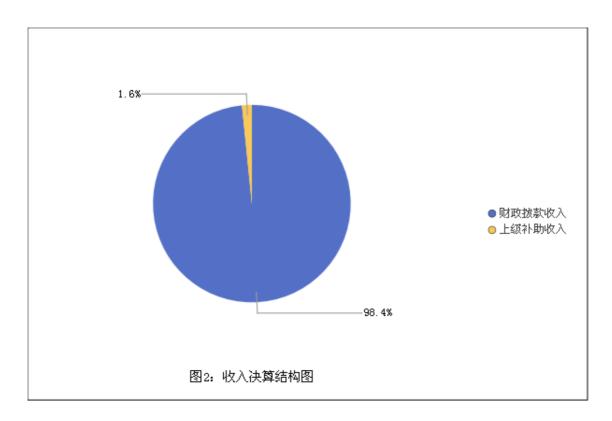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3,756.23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3,536.33万元, 占98.4%; 上级补助收入219.9万元, 占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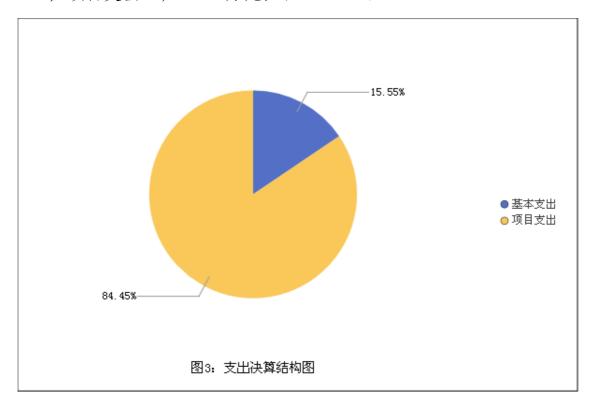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13,536.3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923.34万元,增长16.56%。主要是本单位发放资金项目较多,各个项目享受待遇人员增加以及待遇提标等原因,导致收入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219.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21.25万元,增长122.91%。主要是24年军休所上级补助资金增多。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3,756.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8.94万元,占15.55%;项目支出11,617.29万元,占84.45%。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2,138.9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49.49万元,下降 17.37%。主要是23年军休所人员资金记入基本支出,造成基本支出增大。导 致两年基本支出差距过大。
- 2、项目支出11,617.2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494.07万元,增长27.34%。主要是本单位发放资金项目较多,各个项目享受待遇人员增加以及待遇提标等原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536.33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23.34万元,增长16.56%。主要是本单位发放资金项目较多,各个项目享受待遇人员增加以及待遇提标等原因,导致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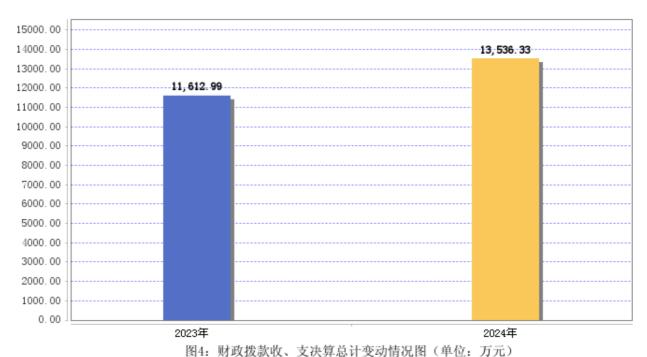


图4: 州以级款权、文伏昇总计文幼用优图(平位: 万九)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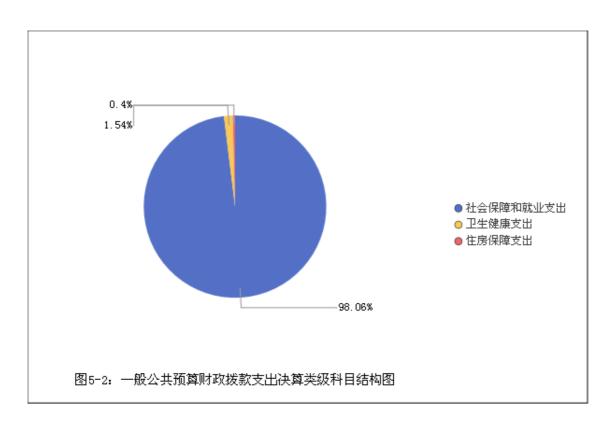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8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02%。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91.92万元,增长16.32%。主要是本单位发放资金项目较多,各个项目享受待遇人员增加以及待遇提标等原因,导致支出增加。



图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8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3,222.18万元,占98.0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08.13万元,占1.5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3.89万元,占0.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152.3万元,支出 决算数为13,4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8.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烈士、因公牺牲军 人、病故军人(含军休所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等项目预算执行率不 高,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等。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12月份年初预算经费不足,1.22万元为年底追加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6.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9月新增1名退休人员,退休工资增加。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62.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9月新增1名退休人员,退休工资增加。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4.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1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金额减少。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的职业年金按实际数额据实发放。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年初预算数为5,4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各镇街公益岗工资单独发放, 实际支出数为4727.85万元。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7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上报机构去世人员情况据实申请及发放抚恤金。
-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675.1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0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应拨伤残军人生活费及保险、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增加。

-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31.8万元为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资金(上级专款),烈士陵园有支出无年初预算,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 预算数为5,100.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1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享受抚恤补助待遇 人数、当年标准发放补助。
-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年初预算数为559.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享受待遇人数、当 年标准发放补助。
-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数为722.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8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享受助待遇人数、当年标准发放补助。
-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80.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项目无年初预算但有支出(上级专款),导致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39.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发生情况据实支付人员及公用经费。

-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年初预算数为271.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人员经费预算不足,年底追加预算,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项目无年初预算但有支出(上级专款),导致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2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底在职人员经费不足,追加预算支出。
-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8.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一名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4.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一名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 20、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5.5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所列科目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 (项),实际支出时使用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 预算数为60.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6%。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2名退休人员,导致公积金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919.0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895.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3.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2.13万元,本年支出52.1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13万元,年

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本级财政中不做预算,享受此项资金人员发生的支出在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中反应。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9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

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26万元, 下降39.0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5个,涉及预算资金11617.29万

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员生活待遇"、"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33.11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5个项目中,1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 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 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 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在外办公运转经费""双拥活动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部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 1. 在外办公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 49分。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8. 54万元,完成预算的94. 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 2. 双拥活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32分。全年预算数为136万元,执行数为126.69万元,完成预算的93.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 3.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 87分。全年预算数为164. 09万元,执行数为157. 5万元,完成预算的95.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 4. 伤残军人生活费及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 22分。全年预算数为249. 98万元,执行数为230. 5万元,完成预算的92. 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5.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11分。全年预算数为27.14万元,执行数为19.29万元,完成预算的71.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员生活待遇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为95.99分, 等级为优。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目, 绩效评价得分为97.11分, 等级为优。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为98.87分, 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二、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主要用于公益岗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
-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 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主要 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主要 用于烈士陵园维修改造方面的支出。
-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方面的支出。
-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 (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对符合条件的 退役士兵,转业士官退役安置方面费用。
-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主要用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方面的支出。
-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 (项),主要用于军供站军供保障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 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在外办公运转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49	优
2	双拥活动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32	优
3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87	优
4	伤残军人生活费及保险费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22	优
5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2.11	优
6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	优
7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8	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6.73	优
9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含军休所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2.66	优
10	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购买商业保险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7.48	优
11	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接续保险费及自 谋职业金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31	优
12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工资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1	优

13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工资补贴及医疗保险费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61	优
14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5.99	优
15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所需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5	优

	项目名称			在外办公	运转经费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项目预算	年度资金总额	9	9	8.54	10	94.89%	9.49
	执行情况 (10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	9	8.54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核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在	开展,能更好的服务退役军人、保障 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 、办公 事务局正常运转 ,提升退役军人事务	费、印刷方面的支出,为了	产生的各项费用, 更好的	服务退役军人	、保障退役军人台	工作能正常开展,解决日常工作中 分法权益。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正 人员满意度高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全年预算控制总成本	≪9万元	8.54万元	2	2	
			差旅费控制金额	≤3万元	3万元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 的10%不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万元	2万元	2	2	
			其他费用控制金额	≤4万元	3.54万元	2	2	
			差旅费用执行标准	按照标准	按照标准	2	2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1 辆	1辆	5	5	
年度		双 重旧机	印刷资料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5	
绩效指			办公设施设备使用状态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6	6	
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印刷政府采购覆盖率	100%	100%	6	6	
			差旅报销程序合规性	合规有效	合规有效	6	6	
		时效指标	印刷服务周期	≤2日	2日	6	6	
		4234AM M4.	差旅费用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考核排名	前三名	前三名	15	15	
	AVIIII JEIVI	E-AAAMIEW	重大與情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有效处理率	≥95%	95%	5	5	
	THE STATES	· 从月/13年間高汉田()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分			99.49			

	面日夕物	単位:万元 双拥活动工作经费						
	项目名称		沙 ····································	双拥语列	T			PHARE LYCKE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退伐车人事务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	主干灰弁奴(A) 136	126.69	10		9.32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平及対金总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36	136	126.69	10	93.15%	9.32
	(10分)	上年结转资金	0		120.03			
		其他资金	0		0			
			年初预期目标			日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京内 、		家属,深化了军民关系,	向全区退役军 <i>力</i> 促进了军民融行	、	尤抚对象等,烈士纪念日慰问烈士 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提升了退役 建全省双拥模范城工作打下坚实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全年预算控制总成本	≤136万元	126.69万元	2	2	
			春节走访慰问资金	≤66.52万元	66.52万元	1	1	
			印制春节慰问信所需资金	≤9.6万元	9.6万元	1	1	
			八一走访慰问资金	≤48.38万元	48.38万元	1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烈士纪念日走访慰问烈士遗属资 金	≼2.4万元	2.4万元	1	1	
			走访慰问驻军部队标准	1万元/驻军单位	1万元/驻军单位	1	1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标准	二等功5000元/人; 三等功 2000元/人	二等功5000元/人;三 等功2000元/人	1	1	
			重点优抚对象标准	600元/人	600元/人	1	1	
-			烈士纪念日走访慰问烈士遗属补 助标准	1000元/人	1000元/人	1	1	
年度绩			慰问部队数量	≥ 6家	6家	6	6	
效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现役军人立功人数	≥70人	70人	6	6	
			重点优抚对象数量	≥2330人	2330人	6	6	
	产出指标		烈士纪念日走访慰问烈士遗属数 量	≥28人	28人	6	6	
			印制春节慰问信数量	≥3万份	3万份	6	6	
		质量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烈士遗属、 立功人员走访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时效性	八一、春节等节点	八一、春节等节点	5	5	
			公祭活动目标人群参与人次	≥10000	10000	7.5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不稳定影响发生次数	0次	0次	7.5	7.5	
	- y month of the Part		军人荣誉感提升的认可度	≥95%	95%	7.5	7.5	
			走访慰问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及部队满意度	≥95%	95%	10	10	
1	总分				99.32			

	项目名称			一至四级残粉	 実军人护理费			甲位: 万兀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项目预算	年度资金总额	164.09	164.09	157.5	10	95.98%	9.60
	执行情况 (10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4.09	164.09	157.5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核	示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失 以降这部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维 会稳定。		四级残疾军人应补尽补率	图 100%,有效的	的保障了一至四级	东军人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一至 残疾军人基本生活, 维护了伤残 土会对军人的尊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控制总成本	≤164.09万元	157.5万元	2.5	2.5	
	成本指标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 的护理费标准	3860元/人/月	3860元/人/月	2.5	2.5	
		またり 成や 日が	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 的护理费标准	3088元/人/月	3088元/人/月	2.5	2.5	
			因病—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 费标准	2316元/人/月	2316元/人/月	2.5	2.5	
		数量指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人数	≥44人	40人	8	7.27	偏差原因: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 人数减少。
年度绩效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应补尽补率	100%	100%	8	8	
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8	8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准 确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时 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生活认可 程度	≥95%	95%	15	15	
	3 <u>X.int</u> 3 <u>H</u> 17N	化云双血泪你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满意度	≥95%	95%	5	5	
	1月1天(元)四月	ルスカ ハ 3 3 4 円 思力 2 1日 円	投诉次数	0次	0次	5	5	
	总	分			98.87			

	项目名称	中位: 万万 伤残军人生活费及保险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项目预算	年度资金总额	249.98	249.98	230.5	10	92.21%	9.22
	执行情况 (10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49.98	249.98	230.5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板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生活待遇及缴纳养老保险 ,努力让 全感更有保障,奋力推动兖州退役军		补尽补率100%,按时为	伤残军人缴纳养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生活待遇应 保证伤残军人能及时享受相关待 量发展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控制总成本	≤249.98万元	230.5万元	5	5	
			财政应拨伤残军人生活费及保险 费补助标准	按最低工资标准的70%发放、最低保险缴费基数缴纳保险	按最低工资标准的70% 发放、最低保险缴费基 数缴纳保险	5	5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伤残军人数量	≥70人	84人	8	8	
-			伤残军人生活待遇应补尽补率	100%	100%	8	8	
年度绩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8	8	
效指标			伤残军人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伤残军人生活待遇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生活待遇生活水平提升 认可程度	≥95%	95%	15	15	
	汉益1日孙	双益指标 任会双益指标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军人满意度	≥95%	95%	5	5	
	四本文1日70	ルスカ ハ 河 小門 志 及 1日 竹	投诉次数	0次	0次	5	5	
	总分				99.22			

	项目名称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	及人员基本生活费			平位: 万九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项目预算	年度资金总额	27.14	27.14	19.29	10	71.08%	7.11
	执行情况 (10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7.14	27.14	19.29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核	示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我区特困企业军队退名	及人员生活 ,按月发放生活费,保证 定。	涉军群体稳定,维护社会稳				在每月月底前发放生活费,保障 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控制总成本	≤27.14万元	19.29万元	5	5	
		经价成平值价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 费标准	1330元/人/月	1407元/人/月	5	0	
		数量指标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人数	≥10人	12人	8	8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应补尽补 率	100%	100%	8	8	
年度绩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8	8	
效指标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发放准确 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补贴发放 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生活 认可程度	≥95%	95%	15	15	
	※X.加口日7小	社団体 任会双益指标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0次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們意及相外	IIXガバ	投诉次数	0次	0次	5	5	
	总分				92.11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绩效评 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单 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	1
(二)项目预算	2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
(四)项目组织管理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一)总体绩效目标	4
(二)24年度绩效目标	4
三、评价基本情况	5
(一)评价目的	5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6
(三)评价依据	6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六)评价人员组成	10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5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6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6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1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1
六、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22
七、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八、	意见建议	. 23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待遇与贡献匹配、精神与物质并重、关爱与服务结合的原则,分类保障,突出重点,逐步推进抚恤优待制度城乡统筹,健全抚恤优待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抚恤优待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相适应。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一条 现役军人残疾被认定为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

根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济民字〔2012〕75号,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按照我市2022年城镇非私营从业人员人均工资(92631元/年)一定比例调整,因战、因公一级

和二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为人均工资的50%,即每人每月3860元;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为人均工资的40%,即每人每月3088元;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为人均工资的30%,即每人每月2316元。通过关于进一步规范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每月定期对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有效保障这部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伤残军人的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二)项目预算

包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等内容。

1.资金来源

济宁市兖州区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2024年计划投入资金164.09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164.09万元。

2.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条 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标准,依据残疾性质和残疾等级发给护理费。

3.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2024年实际到位资金为164.09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157.5万元,区级财 政资金支出157.5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2。

项目资金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表 2. 项目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预算执行 (万元)	备注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164.09	164.09	157.5	
合 计	164.09	164.09	157.5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

2024年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预算批复数164.09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157.5万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见表1。

项目类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所在区域 别 每月定期对一至四级残疾 军人发放护理费, 有效保 一至四级残疾军 民生社 济宁市兖州区 障这部分优抚对象的基本 2024.12 保项目 人护理费 生活,维护伤残军人的稳 定,维护社会稳定

表 1.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四)项目组织管理

加强档案材料审核,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评残 材料认真核查,确保资质符合率100%,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三十条 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标准,依据 残疾性质和残疾等级核算护理费,经主要领导签字审核后,及时 足额发放。

-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有 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申报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设定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补充完善的,应提供相应依据。

(一)总体绩效目标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每月定期对一至四级残疾军人 发放护理费,有效保障这部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伤残军 人的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二)24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为:通过关于进一步规范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每月定期对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有效保障这部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伤残军人的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3。

表3.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预算控制总成本	≤164.09 万元
-1-11-1-	なみよれた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 的护理费标准	3860 元/人/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 的护理费标准	3088 元/人/月
		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护 理费标准	2316 元/人/月
	数量指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人数	≥44 人
	质量指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应补尽补率	100%
产出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 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 时间	每月 30 日前
***	计人数光化标	保障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生活认 可程度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 次
洪辛 庇北仁	m 夕 对 备 洪 卒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0 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为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

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 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 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发放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157.5万元),评价范围包含: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

此次评价的主要内容包含:

- 1、项目决策情况:涵盖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
 - 2、项目过程管理情况:涵盖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
 - 3、项目产出情况:涵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 4、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 《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 5.《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 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
 - 6.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7. 《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 号);
- 8. 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 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 薄、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 报告(表)等资料;
 - 9. 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一至四级残疾军人 护理费项目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 费项目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 方法。
-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

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本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本项目绩效目标 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 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详述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 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决策类指标(20分)

-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2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2) 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20分)

-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 合规性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 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2项指标,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 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产出类指标(35分)

- (1)产出数量,设置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人数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2)产出质量,设置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应补尽补率、人员

资质认定规范性、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发放准确率3个指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3)产出时效,设置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时间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4)产出成本,设置全年预算控制总成本、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4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效益类指标(30分)

- (1)社会效益,设置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生活水平提升认可度、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 (2)满意度,设置一至四级残疾军人人员满意度、投诉次数2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退役军人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1.人员结构

为做好为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兖财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2.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4。

表4.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主评人	分管领导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 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二级复核	松 长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 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项目质量审核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行业专家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

(试行)>的通知》(兖财字[2020]31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位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3.非现场评价

(1) 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4年12月20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

料。

- (2)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 (3)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30 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 (1)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 (2)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 (3)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

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 (4)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 (5) 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 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 (6)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一至四级残疾军人 护理费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为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发 放护理费项目工作。通过完成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工 作,完成了相关政策的任务目标。

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 抚对象购买商业保险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8分。评 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分;过程 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25分,得分25分,详见表5。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20	18
过 程	20	20
产出	35	35
效 益	25	25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位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经过对基础材料的分析,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存在运维考核管理机制不健全情况。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对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范围涵盖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随时与项目主管门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掌握第一手材料。经现场梳理,对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分项成本进行了核定。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分析内容和思路,对济宁市兖州区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进行详细分析,总得分为98分。根据绩效评价综合结果,依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确定该项目的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18分。具体情况见表6。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合 计	20	18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对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提出明确具体要求。为进一步拓宽保障渠道,提高保障能力,我区及时足额发放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

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2分。

按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 具有相关性,但规范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66.66%。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得分3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测算标准依据不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75%。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与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7。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
制度执行	6	6	100%
合计	20	20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1.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得分3分。

2024年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批复数164.09万元。全年预算到位数164.09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2.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得分3分。

2024年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批复数164.09万元。全 年预算执行数157.5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得分2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100%。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6分,得分6分。

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指标得分率100%。。

5.制度执行:分值6分,得分6分。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指标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35分,综合得分35分。具体情况见表8。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5	5	100%
质量指标	10	10	100%
时效指标	5	5	100%
成本指标	15	15	100%

表8.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35	35	

- 1.实际完成率:分值5分,得分5分。
- (1)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发放人数=40人: 本项得5分。
- 2. 质量指标: 分值10分, 得分10分。
- (1)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准确率100%: 本项得5 分。
 - (2)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本项得5分。
 - 3. 时效指标: 分值5分, 得分5分。
- (1)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时间在每月30日前,本项得5分。
 - 4. 成本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 (1)全年预算控制总成本≤164.09万元,本年实际支出157.5 万元,本项得3分。
- (2)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3860元/人/月,本项得4分。
- (3)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3088元/人/月,本项得4分。
- (4)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2316元/人/月,本项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部分,标准分值25分,综合得分25分。具体情况见表9。

	次5. <u>次血指抗炎次件</u> [[] [[]]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25	25								

表9.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 1. 社会效益:分值15分,得分15分。
- (1)保障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生活认可程度=95%。本项得10 分。
 - (2)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0次。本项得5分。
 - 2.可持续影响:分值5分,得分5分。

资质认定、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本项得5分。

- 3.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5分。
 - (1)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满意度=95%。本项得5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宣传工作一定要做到位。

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释工作,让残疾军人真正了解我们的政策,体会到政府、社会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

2.严格审查档案材料。

逐人逐项审核残疾军人评残档案材料,根据残疾性质和残疾等级做好登记工作。

3.落实优抚待遇。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标准,依据残疾性质和残疾等级核算护理费,经主要领

导签字审核后, 及时足额发放。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绩效项目指标设置不细化

确绩效目标编制范围,按照规定填报绩效目标。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和申报项目时,需根据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并围绕绩效目标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

2.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由于预算编制时难以顾及未来不确定性的影响,预算表现为一种不完全的业务方案,从而在实际执行中不够灵活,本年度符合条件残疾军人减少,而相应的预算未减少,造成预算执行率不高。

八、意见建议

1.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可根据工作任务,从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并将工作内容指标化,明确指标标准值,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建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专款专用原则、预算控制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广泛宣传严格审查

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释工作,逐人逐项审核残疾军人

评残档案材料,根据残疾性质和残疾等级做好登记工作,核算护理费,及时足额发放。给退役军人"稳稳的幸福",更体现对退役军人的尊崇。

附件: 1.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1: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 率
决策 (20 分)	项目立 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 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3	100%
	绩效目 标(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	2	66.67%

					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 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 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 应。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 扣除相应权重分。	3	100%
资金投 入(8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 任务相匹配。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 扣除相应权重分。	3	75%
	资金分配 合理性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 1/2 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 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 年度剩余权重的 100%、75%、50%、25%和 0%。	4	100%

		资金到位 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2019 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相应权重的 100%,每下降 1%扣 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2	100%
	资金管	预算执行 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100%
过程 (20 分)	理(8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 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4	100%
	组织实 施(12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 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 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 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6	100%

				情况。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 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 度和修改权重比)		
	产出数量(5分)	一至四级 残疾军人 人数	5	衡量符合条件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补 贴发放情况	40名	符合条件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补贴全部发放 到位,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发放比例扣除相 应分值。		100%
产出 (35 分)		补助人员 资质认定 规范性	5	衡量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 一条文件有关规定,补助人员资质认定 规范性。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人员资质认定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100%
	产出质 量(10 分)	补助人员 资质符合 率		衡量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 一条文件有关规定,补助人员资质符合 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人员资质全部符合规定,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100%
		补助资金 发放准确 率	3	衡量补助资金是否准确发放到位	100%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100%

	产出时 效 (5分)	补助资金 发放及时 率	5	衡量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情况	100%	补助资金全部及时发放到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100%
	产出成 本 (15分)	成本节约率	1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划成本一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 0%且低于 15%, 则得满分, 每高于 (15%) 或低于 (0%) 1%, 扣除 5%权 重分, 扣完为止。	15	100%
	社会效益(15	保障一至 四级残生活 工程度 认可程度	10	衡量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有利于提高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生活水平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一至四级残疾军人 生活水平得到提升,则得满分,否则相应扣 分。	10	100%
效益 (25 分)	分)	涉诉涉访 行为发生 次数	5	衡量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有利于提高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稳定情况	总体稳定	根据有无相关投诉或相关社会事件发生情况,无则得满分,否则零分。	5	100%
	可持续 影响 (5分)	资质认定、 资金发放 监管机制 健全	') 5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健全	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2.5	100%

	档案管理 完备性	1 / 1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完备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则得满分,未形成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25%、0 的权重分。		100%
满意度 (5分)	一至四级 残疾军人 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85%,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	5	100%
合计		100				98	98%

附件 2: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	按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人事务局	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但规范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2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
		人事务局	年度目标相适应,但测算标准依据不
			充分。
	3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2		
	3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2		
	3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无。
	2		
	3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无。
	2		
	3		

备注: 无。

特团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单 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6月

目 录

ー、基本情况1	. -
(一)项目立项1	i -
(二)项目预算1	Ĺ -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2	2 -
(四)项目组织管理3	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_
(一)总体绩效目标	ļ -
(二)2024年度绩效目标	ļ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u> </u>
(一)评价目的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三)评价依据	5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7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8	3 -
(六)评价人员组成10)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1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u> </u>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15	5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16	5 -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16	5 -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17	7 _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 _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19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 -
	(四)项目效益情况	22 -
六、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
七、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
八、	意见建议	24 -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遵循以人为本、分类保障、服务优先、依法管理的原则。退役军人保障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2007年政府会议纪要及《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关于调整区属 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伤残军人、志愿兵生活补助费标准的请示》。 文件规定,"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计算并发放生活 费"。保障我区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生活,按月发放生活费, 保证涉军群体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二)项目预算

包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等内容。

1.资金来源

济宁市兖州区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2024

年计划投入资金27.14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27.14万元。

2.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根据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数量,核算生活费等,保障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待遇。

3.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2024年实际到位资金为27.14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19.29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支出19.29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2。

项目资金依据劳社部发[2006]17号文件、鲁劳社[2006]35号文件及兖州市稳定工作委员会2007年会议纪要等部门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预算执行 (万元)	备注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 生活费	27.14	27.14	19.29	
合 计	27.14	27.14	19.29	

表 2. 项目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表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保障我区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生活,按月发放生活费,保证涉军群体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2024年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预算批复数27.14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19.29万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

见表1。

表 1.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项目类 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民生社保项目	特困企业军队退 役人员基本生活 费	保障我区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生活,按月发放生活费,保证涉军群体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济宁市兖州区	2024.12

(四)项目组织管理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的数量、资金数据,确保资质符合率100%,定期查询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去世及退休情况,及时做好减员工作,及时整理归档各类原始资料,编制发放花名册,建立享受待遇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动态管理机制,经主要领导签字审核,报财政局申请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申报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设定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补充完善的,应提供相应依据。

(一)总体绩效目标

依据劳社部发[2006]17号文件、鲁劳社[2006]35号文件及兖州市稳定工作委员会2007年会议纪要等文件,保障我区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生活,按月发放生活费,保证涉军群体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二)2024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财政支出项目绩 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简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 表3。

表3.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 ₩₽	公文代表化标	全年预算控制总成本	≤27.14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 活费标准	1407 元/人/月
	数量指标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人数	≥10 人
产出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应补尽 补率	100%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发放准 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补贴发 放时间	每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生 活认可程度	≥95%
XX 益 1百 VA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进去电松仁	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0次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为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为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发放生活待遇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为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财政资金(27.14万元),评价范围包含:为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

此次评价的主要内容包含:

1、项目决策情况:涵盖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

- 2、项目过程管理情况:涵盖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
- 3、项目产出情况:涵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 4、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 5.《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 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
- 6.《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
- 7. 《关于认真做好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有 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17号);
- 8. 《关于认真做好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 意见》(鲁劳社〔2006〕35号);
 - 9. 兖州市稳定工作委员会2007年会议纪要;

- 10. 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薄、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 11. 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 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本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本项目绩效目标

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详述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 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劳社部发[2006]17号文件、鲁劳社[2006]35号文件及兖州市稳定工作委员会2007年会议纪要等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决策类指标(20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2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 况。

- (2) 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20分)

-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 合规性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 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 况。
-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产出类指标(35分)

- (1)产出数量,设置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人数1个指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2)产出质量,设置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应补尽补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发放准确率3个指 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3)产出时效,设置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补贴发放时间1 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4)产出成本,设置全年预算控制总成本、特困企业军队 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2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效益类指标(30分)

- (1)社会效益,设置保障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认可程度、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 (2) 可持续影响,设置了资质认定、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 全性1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发放监管机制是否健全。
- (3)满意度,设置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满意度、投诉次数2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退役军人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列明人员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及分工等。

1.人员结构

为做好为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兖财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成立

了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2.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4。

表4.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主评人	分管领导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 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二级复核	科长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 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项目质量审核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行业专家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 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

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兖财字〔2020〕31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位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3.非现场评价

- (1) 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4年12月20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 (2)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 (3)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30 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 (1)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 (2)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

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 (3)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 (4)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 (5) 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 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 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 作底稿。
- (6)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

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 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 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 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为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项目工作。通过完成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工作,完成了相关政策的任务目标。

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分;过

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9分;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25分,得分25分,详见表5。

表5.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

绩效评分结果	绩效	评分	分结	果
--------	----	----	----	---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20	18
过 程	20	19
产出	35	35
效 益	25	25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位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经过对基础材料的分析,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无大问题。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现场

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对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范围涵盖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随时与项目主管门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经现场梳理,对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分项成本进行了核定,发现存在对于特困企业退役人员去世及退休情况掌不及时,减员不及时,容易出现待遇多发等问题。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分析内容和思路,对济宁市兖州区特困企业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进行详细分析,总得分为97分。根据绩效评价综合结果,依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确定该项目的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18分。具体情况见表6。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合 计	20	18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9 号)、劳社部发[2006]17 号文件、鲁劳社[2006]35 号文件及兖州市稳定工作委员会 2007 年会议纪要等政策文件,对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提出明确具体要求。保障我区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生活,按月发放生活费,保证涉军群体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2分。

按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 具有相关性,但规范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1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

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得分3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测 算标准依据不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与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19分。具体情况见表7。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2	66.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
制度执行	6	6	100%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20	19	

1.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得分3分。

2024年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批复数27.14 万元。全年预算到位数27.14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2.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得分3分。

2024年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批复数27.1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19.29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66.67%。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得分2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100%。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6分,得分6分。

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指标得分

率100%。

5.制度执行:分值6分,得分6分。

依据劳社部发[2006]17号文件、鲁劳社[2006]35号文件及兖州市稳定工作委员会2007年会议纪要等部门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指标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35分、综合得分35分。具体情况见表8。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5	5	100%
质量指标	10	10	100%
时效指标	5	5	100%
成本指标	15	15	100%
合计	35	35	

表8.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 1.实际完成率:分值5分,得分5分。
 - (1)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人数≥10人:本项得5分。
- 2. 质量指标: 分值10分, 得分10分。
 - (1)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应补尽补率=100%:本项得5分。
 - (2)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发放准确率=100%:本项得5分。
- 3. 时效指标: 分值5分, 得分5分。

- (1)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补贴发放时间在每月30日前, 本项得5分。
 - 4. 成本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 (1)全年预算控制总成本≤27.14万元,本年实际支出19.29 万元,本项得7分。
- (2)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1407元/人/月, 本项得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部分,标准分值25分,综合得分25分。具体情况见表9。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25	25	

表9.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1. 社会效益: 分值15分, 得分15分。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满意度=95%。本项得5分。

保障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认可程度= 100%。本项得5 分。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0次。本项得5分。

2.可持续影响:分值5分,得分5分。

资质认定、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本项得5分

3.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5分。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满意度=95%。本项得5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做好待遇解释工作。

做好解释工作,让退役军人了解其享受的待遇情况,体会到政府、社会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

2.严格审查档案材料。

严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的数量、资金数据,及时整理归档各类原始资料,编制发放花名册,确保资质符合率100%。

3.动态管理。

定期查询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去世及退休情况,及时做好减员工作,建立享受待遇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动态管理机制。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绩效项目指标设置不细化

确绩效目标编制范围,按照规定填报绩效目标。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和申报项目时,需根据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并围绕绩效目标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

2.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由于预算编制时难以顾及未来不确定性的影响,预算表现为

一种不完全的业务方案,从而在实际执行中不够灵活,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退休等动态变化,成本支出存在不确定性。

3. 人员情况掌握不及时

由于未与民政系统联网,对特困企业退役人员去世及退休情况掌不及时,减员不及时,容易出现待遇多发等情况,需要进行资金追回等程序,产生不必要的工作量。

八、意见建议

1.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可根据工作任务,从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并将工作内容指标化,明确指标标准值,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建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专款专用原则、预算控制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动态管理稳妥实施

定期查询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去世及退休情况,及时做好减员工作,及时整理归档各类原始资料,编制发放花名册,建立享受待遇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动态管理机制。

附件: 1.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1: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项目立 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 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10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3	100%
	绩效目 标(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66.67%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 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 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 应。 3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 扣除相应权重分。		100%
	资金投 入(8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 任务相匹配。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 扣除相应权重分。		75%
		资金分配 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 1/2 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 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 年度剩余权重的 100%、75%、50%、25%和 0%。	4	100%
过程 (20 分)	资金管 理(8分)	资金到位 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2019 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相应权重的 100%,每下降 1%扣 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3	100%

	预算执行 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 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66. 67%
	资金使用 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 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
组织实 施(12)	管理制度 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 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 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 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 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 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 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 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 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 撑等落实到位。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 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	6	100%

						度和修改权重比)		
	产出数量(5分)	特困企业 军队退役 人员人数	```	衡量符合条件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 的补贴发放情况		符合条件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的补贴全部 发放到位,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发放比例扣 除相应分值。		100%
产出		补助人员 资质认定 规范性	` `	衡量按照文件有关规定,补助人员资质 认定规范性。	7III 5/H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资质认定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100%
(35分)	产出质量(10分)	补助人员 资质符合 率	,	衡量按照文件有关规定,补助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资质全部符合规定,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100%
		补助资金 发放准确 率	3	衡量补助资金是否准确发放到位	100%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100%
	产出时效(5分)	补助资金 发放及时 率	5	衡量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情况	100%	补助资金全部及时发放到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100%

	产出成 本 (15分)	成本节约率	1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划成本写(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 0%且低于 15%, 则得满分, 每高于 (15%) 或低于 (0%) 1%, 扣除 5%权 重分, 扣完为止。	15	100%
	社会效益(15	保障 生活 人 世 程度	10	衡量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有利于提高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生活水平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特困企业军队退役 人员生活水平得到提升,则得满分,否则相 应扣分。	10	100%
效益 (25	分)	涉诉涉访 行为发生 次数	1 15	衡量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有利于提高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稳定情况	总体稳定	根据有无相关投诉或相关社会事件发生情况,无则得满分,否则零分。	15	100%
分)	可持续 影响 (5分)	资质认定、 资金发放 监管机制 健全	2. 5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健全	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2. 5	100%
		档案管理 完备性	2.5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则得满分,未形成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25%、0 的权重分。	2.5	100%

满意度 军队退役 (5分) 人员满意 度	5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85%,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	5	100%
合计	100				97	97%

附件 2: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西日之西右大州河縣	1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	按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人事务局 	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但规范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2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
		人事务局	年度目标相适应,但测算标准依据不
			充分。
	3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页金官生行住的问题	1		<i>λ</i> ι.
	2		
	3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2		
	3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	2024 年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
		人事务局	活费项目批复数 27.14 万元。全年预
			算执行数 19.29 万元, 预算执行率
			71.08%,执行率不高。
	2		
	3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无。
	2		

备注:无。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 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单 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	1
(二)项目预算	1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项目组织管理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总体绩效目标	4
(二)24年度绩效目标	4
三、评价基本情况	5
(一)评价目的	5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5
(三)评价依据	6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7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六)评价人员组成	10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5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6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7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17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2
六、	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23
七、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八、	意见建议	24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遵循以人为本、分类保障、服务优先、依法管理的原则。退役军人保障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根据2010年政府第58号纪要(部分退伍军人落实有关待遇会议纪要),对越参战一二等功人员按机关公勤人员对待。由财政拨付主管部门办理发放工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业务,需代扣个人部分由发放单位按政策规定执行。按月发放对越参战人员生活补助,及时缴纳保险、住房公积金,保障对越防御参战人员生活待遇,努力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奋力推动兖州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预算

包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等内容。

1.资金来源

济宁市兖州区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 2024年计划投入资金261.12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 261.12万元。

2.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根据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数量,核算生活补助、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对越防御参战人员生活待遇。

3.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2024年实际到位资金为261.12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156.32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支出156.32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2。

项目资金依据《兖州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58期》(2010年)等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预算执行 (万元)	备注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 生活待遇	261.12	261.12	156.32	
合 计	261.12	261.12	156.32	

表 2. 项目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表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保障我区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体现政府

对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的关爱,维护涉军人员稳定。

2024年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预算批复数 261.12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156.32万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 实施进度见表1。

项目类 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民生社保项目	对越防御参战 一、二等功人员 生活待遇	按月发放对越参战人员生活补助,及时缴纳保险、 住房公积金,保障对越防御参战人员生活待遇.	济宁市兖州区	2024.12

表 1.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四)项目组织管理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的数量、资金数据,确保资质符合率100%,定期查询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去世及退休情况,及时做好减员工作,及时整理归档各类原始资料,编制发放花名册,建立享受待遇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动态管理机制,经主要领导签字审核,报财政局申请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由区退役军人事 务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申报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反映项

目绩效目标的实际设定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补充完善的,应提供相应依据。

(一)总体绩效目标

依据《兖州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58期》(2010年),保障 我区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体现政府对对越防 御参战一、二等功的关爱,维护涉军人员稳定。

(二)24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为:按月发放对越参战人员生活补助,及时缴纳保险、住房公积金,保障对越防御参战人员生活待遇,努力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奋力推动兖州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3。

表3.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控制总成本		≤261.12万元
双平1日仍	经济成本指标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 活补助标准	主管局报送的工资审批 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 员人数	≥10 人
) 山有村	质量指标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 员应补尽补率	100%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 员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 员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 员生活水平提升认可度	≥95%
XX.皿.1日4小	<u> </u>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越参战人员满意度	≥95%
		投诉次数	0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为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为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发放生活待遇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为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发放生活待遇项目财政资金(156.32万元),

评价范围包含:为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发放生活待遇项目。

此次评价的主要内容包含:

- 1、项目决策情况:涵盖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
 - 2、项目过程管理情况:涵盖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
 - 3、项目产出情况:涵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 4、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 5.《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 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
- 6 《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 号);

- 7. 《兖州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58期》(2010年11月);
- 8. 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 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 薄、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 报告(表)等资料;
 - 9. 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对越防御参战一、 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对越 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 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 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本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本项目绩效目标 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 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详述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 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兖州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58期》(2010年)的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决策类指标(20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2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 况。

- (2) 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20分)

-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 合规性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 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产出类指标(35分)

- (1)产出数量,设置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 发放人数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 度。
- (2)产出质量,设置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员应 补尽补率、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员发放准确率2个指

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3)产出时效,设置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员补贴发放时间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4)产出成本,设置全年预算控制总成本、对越防御参战 一二等功人员生活补助标准2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 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效益类指标(25分)

- (1)社会效益,设置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员生活水平提升认可度、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 (2) 可持续影响,设置了资质认定、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 全性1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发放监管机制是否健全。
- (3)满意度,设置对越参战人员满意度、投诉次数2个指标, 用以反映和考核退役军人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1.人员结构

为做好为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发放生活待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

(试行)>的通知》(兖财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2.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4。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主评人
 分管领导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二级复核
 科长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项目质量审核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

表4.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行业专家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

- 号)、《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 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关于印 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 (试行)>的通知》(兖财字〔2020〕31号)、《关于印发<济宁 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 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 财字〔2020〕35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 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位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3.非现场评价

- (1) 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4年12月20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 (2)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 (3)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30 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 (2)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 (3)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 (4)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 (5) 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 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 (6)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 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 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 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为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发放生活待遇项目工作。通过完成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工作,完成了相关政策的任务目标。

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为对越

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发放生活待遇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分;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效益类指标分值25分,得分25分,详见表5。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20	18
过 程	20	18
产出	35	35
效 益	25	25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 生活待遇项目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 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位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 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 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 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经过对基 础材料的分析,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存在 人员动态情况掌握不全面的情况。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范围涵盖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经过现场核查,未发现实质性问题。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分析内容和思路,对济宁市兖州区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进行详细分析,总得分为96分。根据绩效评价综合结果,依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确定该项目的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18分,体情况见表6。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 计	20	18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兖州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58期》(2010年)等政策文件,对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提出明确具体要求。保障我区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体现政府对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的关爱,维护涉军人员稳定。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2分。

按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规范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66.67%。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得分3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测 算标准依据不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75%。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与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待 遇发放工作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7。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1	33.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
制度执行	6	6	100%
合计	20	18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1.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得分3分。

2024年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批复数261.12万元。全年预算到位数261.12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2.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得分1分。

2024年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批复数261.12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156.32万元,预算执行率59.86%。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1,指标得分率 33.33%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得分2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100%。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6分,得分6分。

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指标得分率100%。。

5.制度执行:分值6分,得分6分。

依据《兖州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58期》(2010年)等相关 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指标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35分、综合得分35。具体情况见表8。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5	5	100%
质量指标	10	10	100%
时效指标	5	5	100%
成本指标	15	15	100%
合计	35	35	

表8.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 1.实际完成率:分值5分,得分5分。
- (1)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员人数≥10人:本项得5分。
 - 2. 质量指标: 分值10分, 得分10分。
- (1)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员应补尽补率100%: 本项得5分。
- (2)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员发放准确率100%: 本项得5分。

- 3. 时效指标: 分值5分, 得分5分。
- (1)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员补贴发放时间在每 月30日,本项得5分。
 - 4. 成本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 (1)全年预算控制总成本≤261.12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156.32万元,本项得7分。
- (2)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按照主管局报送的工资审批表执行,本项得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部分,标准分值25分,综合得分25分。具体情况见表9。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5	14	100%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25	25	

表9.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1. 社会效益: 分值15分, 得分15分。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员生活水平提升认可度95%。 本项得10分。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0次。本项得5分。

2.可持续影响:分值5分,得分5分。

资质认定、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本项得5分

3.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5分。

对越参战人员满意度95%。本项得3分。

对越参战人员投诉次数0次。本项得2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做好待遇解释工作

做好解释工作,让退役军人了解其享受的待遇情况,体会到政府、社会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

2.严格审查档案材料

严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的数量、资金数据,及时整理归档各类原始资料,编制发放花名册,确保资质符合率100%。

3.动态管理

定期查询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去世及退休情况,及时做好减员工作,建立享受待遇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动态管理机制。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人员情况掌握不及时

由于未与民政系统联网,对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去 世及退休情况掌不及时,减员不及时,容易出现待遇多发等情况, 需要进行资金追回等程序,产生不必要的工作量。

2.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由于预算编制时难以顾及未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预算表现为

一种不完全的业务方案,从而在实际执行中不够灵活,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退休等动态变化,成本支出存在不确定性。

八、意见建议

1. 动态管理稳妥实施

定期查询对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去世及退休情况,及时做 好减员工作,及时整理归档各类原始资料,编制发放花名册,建 立享受待遇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动态管理机制。

2. 合理编制预算

在编制预算时,及时与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主管局 联系,确定享受待遇人数,充分考虑未来不确定性的影响,合理 编制预算。

附件: 1.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问题 清单

附件1: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分)	项目立 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 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3	100%
	绩效目 标(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 性;	2	66. 67%

			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 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100%
资金投 入(8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75%
	资金分配 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 1/2 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 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 年度剩余权重的 100%、75%、50%、25%和 0%。	4	100%

	资金管	资金到位 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 2019 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 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相应权重的 100%,每下降 1%扣 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3	100%
		预算执行 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 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 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 ×100%。	100%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	33. 33%
过程 (20 分)	理(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 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
	组织实 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 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 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 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 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 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 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 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
		制度执行 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 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6	100%

				情况。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 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 度和修改权重比)		
		对越防御 参战一、二 等功人员 人数	5	衡量符合条件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 人员的补贴发放情况	17名	符合条件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的生活待遇全部发放到位,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发放比例扣除相应分值。	5	100%
产出 (35 分)		补助人员 资质认定 规范性	` `	衡量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补助人员资质 认定规范性。	规范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人员资质认定 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100%
	产出质 量(10 分)	补助人员 资质符合 率	')	衡量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补助人员资质 符合率。	100%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人员资质全部 符合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100%
		补助资金 发放准确 率	3	衡量补助资金是否准确发放到位	100%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100%

	产出时 效 (5分)	补助资金 发放及时 率	5	衡量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情况	100%	补助资金全部及时发放到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100%
	产出成 本 (15分)	成本节约率	1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划成本了**100%。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 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 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 专出。		成本节约率大于 0%且低于 15%, 则得满分, 每高于 (15%) 或低于 (0%) 1%, 扣除 5%权 重分, 扣完为止。	15	100%
	社会效 益(15 分)	保障对越 一、 二等 3 年 5 年 6 人 可程度	10	衡量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有利于提高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水平	提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对越防御参战一、 二等功人员生活水平得到提升,则得满分, 否则相应扣分。	10	100%
效益 (25 分)	~ /	涉诉涉访 行为发生 次数	5	衡量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有利于提高 企业军转干部稳定情况	总体稳定	根据有无相关投诉或相关社会事件发生情况,无则得满分,否则零分。	5	100%
	可持续 影响 (5分)	资质认定、 资金发放 监管机制 健全	2. 5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健全	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2.5	100%

		档案管理 完备性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完备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则得满分,未形成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25%、0 的权重分。		100%
	满意度 (5分)	对越防御 参战一、二 等功人员 满意度	5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	5	100%
合计		100				96	96%	

附件 2: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	按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人事务局	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但规范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文中七衣川口田和田	在格格科州(7)上到此以下 妆人睡时上
	2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
		人事务局	年度目标相适应,但测算标准依据不
			充分。
	3		
次人然四七七七门阳	1		T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2		
	3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2		
	3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	2024 年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
		人事务局	活待遇项目批复数 261.12 万元。全年
			预算执行数 156.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59.86%,预算执行率不高。
	2		
	3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无。
	2		

备注: 无。